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持续督导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18 年，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主要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涉及的主要关联人为天津滨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水检测”）和天津鑫新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新源节能”）。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 3,801,460.00 元，上一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 2,284,495.00 元。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陶蕾女士就职于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以下简称“入港处”），董事邢立斌先生为公司股东天津市水利经济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经管办”）的法定代表人，入港处和经管办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关联交易方滨水检测为入港处下属的二级全资子公司，鑫新源节能为入港处过去十二个月内控制的公司天津七色阳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陶蕾女士和邢立斌先生均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本议案的审议中均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入港处和经管办将在本议案的审议中回避表决。

##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18年，公司预计发生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滨水检测	水质检测	市场价	2,301,460.00	220,760.00	1,680,780.00
	鑫新源节能	供暖服务	市场价	1,500,000.00	603,715.00	603,715.00
合计				<b>3,801,460.00</b>	<b>824,475.00</b>	<b>2,284,495.00</b>

##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天津市南水北调曹庄管理处	委托运营	3,027,771.37	16,000,000.00	100%	-81.08%	2017年3月21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小计	-	<b>3,027,771.37</b>	<b>16,000,000.00</b>	<b>100%</b>	<b>-81.08%</b>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滨水检测	水质检测	1,680,780.00	1,700,000.00	76.59%	-1.13%	
	天津水投资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维修保养	513,748.08	2,000,000.00	23.41%	-74.31%	
小计	-	<b>2,194,528.08</b>	<b>3,700,000.00</b>	<b>100%</b>	<b>-40.69%</b>		
董事会在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p>1、2017年南水北调市内配套工程的委托运营费总额为13,726,882.00元，其中由天津市南水北调曹庄管理处支付3,027,771.37元，由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引江市南分公司支付10,699,110.63元，合同支付主体变更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3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天津市南水北调市内配套工程委托运行管理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p> <p>2、公司与天津水投资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内容为管线维修和日常维</p>				

	护，由于 2017 年度发生的管线维修事件较少，因此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总结了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其中部分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年初预计金额的偏差超过了 20%，一是由于合同主体的变更导致交易主体由关联方变更为非关联方导致，二是由于管线维修事件较少导致，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均未超过预测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 1、天津滨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西青区。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雪立。

营业范围：检测技术开发；水质检测、检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滨水检测的总资产为 4,299,711.11 元，净资产为 -4,496,870.55 元；2017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4,486,832.26 元，净利润为 136,244.61 元。

#### 2、天津鑫新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宝坻区。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肖志斌。

营业范围：节能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地热系统工程及其他节能工程设计、施工、调试、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供热工程设计、施工；线路管道工程施工、维修；节能设备及产品销售、安装、维修（钣金、喷涂除外）；供热服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集装箱运输。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鑫新源节能的总资产为 77,150,736.43 元，净资产

为 10,534.17 元; 2017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为 3,640,297.15 元, 净利润为 10,534.17 元。

## (二)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滨水检测	该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全资子公司天津市腾飞工程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鑫新源节能	该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过去十二个月内控制的公司天津七色阳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三) 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各关联人均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关联交易均按关联交易协议约定按时履行, 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未出现过违约情形。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1、定价依据

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应遵循公平原则, 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公司各关联单位之间的关联交易, 相关的费用及支付方式遵循市场价。

###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下属公司根据历史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以及本年度的经营计划测算相关关联交易的金额。相关协议由公司下属公司与交易方协商签订。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实际交易需要所产生的, 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较大的依赖, 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的影响。

## 五、独立董事意见

###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接受关联方的劳务，属于必要、持续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总结了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其中部分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年初预计金额的偏差超过了20%，一是由于合同主体的变更导致交易主体由关联方变更为非关联方导致，二是由于管线维修事件较少导致，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均未超过预测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合理预计了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未出现过违约情形，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并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交易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前述交易审议程序

前述关联交易已经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陶蕾和邢立斌，对此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前述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该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天津市水利经济管理办公室、天津渤海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对此项议案需进行回避表决。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渤海股份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张嘉棋

\_\_\_\_\_

李尧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